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遴聘作業流程圖

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第 246 次行政會議通過核備

法規依據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	
負責單位	作業流程	相關表單、文件或審查作業
<p>研究總中心</p> <p>校長</p> <p>人事室</p> <p>研究總中心</p> <p>審查小組</p> <p>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</p> <p>校長</p>	<pre> graph TD A[簽聘需求] --> B[員額核定] B --> C[公告徵才] C --> D[收件登記] D --> E[應徵資料整理] E --> F{初審} F -- "未通過, 終止審查" --> HR[人事室] F -- "未通過, 重新公告" --> A F --> G{決賽} G -- "未通過, 終止審查" --> HR G -- "未通過, 重新公告" --> A G -- "通過" --> H[核聘] H --> I[結束] </pre>	<p>各單位應研究需要，擬增聘研究人員者，應循行政程序，檢具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申請書，由研究總中心簽會人事室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</p> <p>用人需求單位提出遴聘研究人員之職級、資格或特殊專長領域需求，由研究總中心轉請人事室公告(公告至少 14 日為原則)。</p> <p>應徵資料由人事室受理登記後，轉送研究總中心及用人需求單位審議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第一階段初審由用人需求單位研議推薦審查委員名單，由研究總中心組成審查小組。 2.審查小組應就應徵人員學經歷、研究專長等逐項覈實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面談。原則以「擬聘一人、提送二人」方式推薦人員。 3.審查結果由研究總中心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決賽。獲決賽通過推薦人員，送校長核定。 <p>校長依決賽推薦人員核定聘任，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。</p> <p>獲核定聘任之研究員，由人事室核發聘函。</p>